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“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其中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95%，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5%”。本次变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同时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实施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

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落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昆          王青松         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